

# 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设计奖

## 评审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奖项设置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倡导全市广大土木建筑设计工作者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土木建筑工程设计水平，推动土木建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为豫东地区建设服务，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“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设计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建筑设计奖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建筑设计奖”是我市建筑设计领域最高科技荣誉奖项之一，该奖每年举办一次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规，具有一定的建设规模。
2. 竣工验收合格，运行情况良好。其中，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拟建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也可以申报，申报时应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。

3. 申报时须按顺序注明主要设计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内容。主要参与人员数：一般不超 8 人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能体现建筑的适用、经济、美观之间相互关系和谐和绿色建筑设计理念。
2. 在理论或设计实践上有所创新和发展。

3. 在设计中解决了较大的技术难题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资料**

第六条 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申报书一式一份，独立装订。申报书须由申报单位填写。
2. 相应的佐证支撑材料纸质版。图纸按 A3 幅面印制并装订成册。
3. 申报书及佐证支撑材料电子版。

### **第四章 申报、评审程序**

第七条 申报材料提交程序应以当年文件为准，并按当年申报评奖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提交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资格、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。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奖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、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### **第五章 评审原则**

第八条 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九条 评审标准可依据以下条款进行综合评定：

1. 在体现适用、经济、美观的建筑方针方面（显著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2. 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体现在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方面（显著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3. 在设计构思和技术创新方面（省内领先/先进）。
4. 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，体现在节地、节水、节能、节材、保护生态环境实用价值方面（优秀、较好、一般）。
5. 在设计水平方面的社会评价（很好、良好、一般）。